

磋商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国际商贸学院软件采购项目（新增）

采购项目编号：**N5101012023001851**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3年10月08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国际商贸学院软件采购项目（新增）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N5101012023001851**

二、项目名称：国际商贸学院软件采购项目（新增）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2个包，各包拟确定1名成交人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

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国际商贸学院阿里巴巴数字贸易学院创新创业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智慧物流实训软件）：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

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15号

邮编：610071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电话：85322355

代理机构：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3门栋6楼2-1-611-615

邮编：610071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转20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850,000.00元</p> <p>采购包2：380,000.00元</p> <p>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详见第三章。</p> <p>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p> <p>采购包2：不接受</p>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p>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缴纳</p> <p>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p> <p>说明：（1）收取：合同签订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2）提交方式：供应商可自主选择现金或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3）退还：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10日内按照供应商提交方式原路退还供应商。（4）违约责任：若采购人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供应商，直至实际支付或退还之日。</p>
11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第一包：10200元，第二包：5000元，交款账号如下：收款单位：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成都金融城支行 银行账号：30205508002808</p>
13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4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7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p>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p> <p>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p>
18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p>
19	报价/分值精确度	报价/分值精确度仅保留“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 2 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和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成都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磋商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成交通知书自动失效。代理机构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1）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与附件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2）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换货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更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软件不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侵犯了第三方上述权利，并导致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4）乙方履约完成并提交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招投标相关文件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5）验收内容为软、硬件数量、运行质量和人员培训情况。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事项逐一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事项逐一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

详见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采购包2: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事项进行逐一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事项进行逐一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

详见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2.6.6 资金支付 (手动填写)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响应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 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成都职业技术学院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电话：85322355

地址：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15号

邮编：610071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转2016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3门栋6楼2-1-611-615

邮编：61007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教学需要，国际商贸学院拟采购一批成品软件，主要涉及：数字贸易国际化数字化运营教学实训系统、数字贸易国内数字化前沿营销实训系统、跨境电商平台创新创业就业系统及智慧物流实训软件。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数字贸易国际化数字化运营教学实训系统	100	250,000.00	套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2	数字贸易国内数字化前沿营销实训系统	100	250,000.00	套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	跨境电商平台创新创业就业系统	100	350,000.00	套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是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8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智慧生产物流管控系统	100	98,000.00	套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2	《智慧生产物流运作》实验课程	1.00	55,000.00	套	软件和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	智慧物流规划仿真系统	1.00	172,000.00	套	软件和技术服务业	是	否	否	否
4	《智慧物流规划仿真》实验课程	1.00	55,000.00	套	软件和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 数字贸易国际化数字化运营教学实训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总体要求</p> <p>1、软件需要B/S架构, 基于SaaS部署。</p> <p>2、平台分为教学管理系统、实训系统、学习平台和后台管理系统四个部分, 其中教学管理系统具备权限分配和资源管理功能, 实训系统能够支持学生完成阿里巴巴国际站仿真实训, 学习平台支持学生考试和练习, 后台管理系统支持各种系统参数的设置。</p> <p>(二)、教学管理系统模块</p> <p>1、教学管理系统后台</p> <p>(1) 教学管理系统后台主页面: 支持选择班级查看对应班级的实训任务与课程题库完成情况, 可通过柱状图与饼状图的可视化形式直观展现已完成实训任务与课程题库的人数与占比。</p> <p>▲(2) 教师管理: 可通过教师名称或手机号码查询用户, 支持通过是否完成手机号验证对用户进行筛选, 查看教师姓名、用户名、联系电话、验证时间、学校、管理班级、班级人数、创建人、创建时间、授权状态、授权到期时间等信息, 管理员可选择对教师账号进行信息修改或删除。</p> <p>(3) 班级管理: 可在选择启用或禁用的班级状态下, 通过班级名称查询班级, 查看班级名称、班级学生人数、班级教师、学校名称、创建人、创建时间、授权状态、授权到期时间、启用状态等信息。</p> <p>(4) 学生管理: 可在选择启用或禁用的账号状态下, 通过学生名称/账号或手机号码查询用户, 支持通过是否完成手机号验证对用户进行筛选, 查看学生姓名、学校、班级、账号、手机号、验证时间、创建人、授权到期时间、启用状态、创建时间等信息, 管理员可选择对学生账号进行信息修改或禁用。</p> <p>(5) 课程列表: 可通过课程名称查询课程类型、课程明细、封面图片、创建人、所属学校、添加时间等信息, 管理员可选择对课程信息进行修改。</p> <p>(6) 教学监控: 可通过班级或学生姓名筛选、查询用户, 查看班级、学号、姓名、积分、已完成实训任务、已完成课程题库、综合积分、综合成绩等信息。</p> <p>▲(7) 交流中心: 具备管理帖子与回复的功能模块。在帖子管理模块中, 可通过用户名或帖子标题查询帖子, 支持通过帖子置顶或审核状态对帖子进行筛选, 查看帖子的发布者、帖子标题、图片、置顶情况、学校、班级、审核状态等信息, 管理员对帖子进行删除、审核等操作。</p> <p>2、教学管理系统前台:</p> <p>(1) 教学管理系统前台主页面: 应支持链接至实训任务、实训平台、课程题库、交流中心、课程知识库、实训轨迹、实训排名、资料下载等功能模块。展示用户实训学习与答题完成情况, 包括完成任务数、答题次数、积分、排名等信息。</p>

▲（2）实训任务：展示用户实训任务完成情况，展示的信息包括实训积分、任务完成进度、已完成任务数量、未完成任务数量、班级排名。每个实训任务显示任务完成情况，包括实训任务类型，学习、实操、答题和综合积分的得分情况，任务当前状态，任务详情等信息。用户可通过学习、实操和答题链接进入对应课程知识库学习相关理论知识，进入实训平台进行实操练习，进入课程题库完成对应项目的试题库并答题。

（3）课程题库：可分组展示课程试题组，显示作答次数、测试得分等信息。通过学习链接可进入对应课程知识库进行相关理论知识的学习，通过答题链接可进入试题组进行做题，试题形式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完成答题后显示考试结果，提供答题得分、错题数量、正确答案与学生答案等信息。

（4）交流中心：提供热门话题、我的话题、我的回复分组，发表的话题支持配插图。

（5）课程知识库：可按章节分组展示课程知识库目录，课程知识库提供的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形式的课程资源，视频内容支持静音、全屏播放、下载与画中画形式播放。

（6）实训轨迹：生成月度实训轨迹图，可按年查看每月完成任务数量。

（7）实训排名：可展示用户实训得分排名，提供名次、用户头像、姓名、积分、完成任务数与答题次数等信息。

（8）资料下载：可分组展示课程资料，显示资料组浏览次数，支持通过关键字搜索资料组。可下载PDF、DOC文档、视频、图片等多种形式的课程资料。

（三）、实训系统功能模块

1、用户可浏览阿里巴巴国际站仿真平台首页，Categories应包括“Agriculture”等至少30个类目，并可查看所属产品。

▲2、系统支持“体验国际站开通流程”与“国际站开通状态”两种模式的切换。用户可进行国际站开通流程的体验，包括提交认证信息、提交公司信息、发布产品信息等。

3、PC端店铺装修：用户进行页面背景装修，可设置页面主题色、背景主题色、背景图片。

4、无线旺铺装修：至少有4种装修模块可供选用，包括产品模块、图文模块、视频模块、营销模块。

5、产品管理应包括发布产品、管理产品、产品运营工作台、产品分组和排序、回收站、管理图片银行、管理视频银行、编辑导航模板、批量投放管理、搜索诊断和产品诊断优化等模块。

（1）发布产品：系统支持搜索类目和从经常使用类目中选取，平台应设美容与个人护理、消费电子、服饰等至少30个产品类型及其下属类目供产品发布时选择。

（2）产品智能编辑：用户采取智能编辑产品详情时，系统支持设置PC端和移动端两种模式。

（3）管理产品包括产品的业务员分配、分组的移动、上架和下架以及删除等功能；

（4）产品分组与排序主要包括分组管理与排序、产品管理与排序两部分。

（5）管理图片银行提供图片银行分组管理和图片回收站等功能。

（6）管理视频银行提供视频素材的管理功能。

（7）搜索诊断首页提供产品优化建议、待优化问题产品、零效果下架商品等功能；

6、媒体中心应包括视频发布、发布管理、视频投稿、视频素材、视频数据等模块。

7、商机沟通包括询盘、RFQ市场、RFQ商机、报价管理和商机订阅模块。

▲8、数据分析应包括数据概览、产品分析、零效果产品、视频分析、店铺分析、交易分析、履约分析、员工分析、流量来源、引流关键词、访客画像、访客详情、关键词指数、行业报告、数据字典等功能模块。

9、客户管理应包括客户概览、粉丝列表、客户列表、公海客户、客群管理、客户分析、回收站、营销活动、模板管理、EDM设置、自定义品类、索要名片的请求、收到的名片和发出的名片等功能。

10、营销中心包括外贸直通车、顶级展位、橱窗、官方活动报名、已报名活动、折扣营销、优惠券、场景搭配。

11、交易管理应包括起草信用保障订单、所有订单、起草e收汇订单、运费模板、评价管理、退款管理、订单回收站等功能模块。

12、出口服务应包括立即下单、出口服务订单、出口工作台、客户服务、品牌管理、产品管理。

- 13、物流服务应包括查询报价并下单、海陆订单、空快订单等功能模块。
- 14、资金管理应包括资金总览、资金对账、结汇等功能模块。

标的名称：数字贸易国内数字化前沿营销实训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一)、内容要求</p> <p>数字贸易国内数字化前沿营销实训系统（跨境电子商务沙盘模拟）内置动态的市场环境数据，采用人机对抗的方式，面向俄罗斯、美国、巴西、法国、德国、日本、南非等七个主要的跨境电商目标市场，模拟卖家角色分析市场需求、采购商品、处理订单、配送商品、结算资金、分析财务指标，制定运营策略，完成跨境电商企业市场调研、选品、仓储与采购、商品管理、物流管理、营销推广、订单管理、财务管理等经营过程。培养学生从事跨境电商工作的市场洞察能力、数据分析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店铺运营能力。</p> <p>(二)、功能要求</p> <p>1、数字贸易国内数字化前沿营销实训系统（跨境电子商务沙盘模拟）应基于B/S架构设计，不需要安装客户端，通过浏览器访问，可支持基于校园网的应用。</p> <p>▲2、系统担当买家，形成基于购买行为的动态市场环境，包含市场需求数据、关键词数据、物流费用及时效数据、仓储费用数据、采购商品数据等，避免人为的主观判定因素，构建数据分析与运营推广的闭环。</p> <p>▲3、系统中市场需求数据应包括期初多类商品在多个国家的需求量，可以根据不同条件进行查询。</p> <p>●4、关键词词库应内置涉及多个商品分类不少于万条关键词数据，每条关键词数据应包含分类相关性、搜索人气、点击率、成交率、竞争度等具体信息，方便模拟卖家进行关键词数据分析。（提供演示）</p> <p>(一) 学生端</p> <p>▲1、系统应支持在俄罗斯、巴西、美国、日本、法国、德国、南非等7个国家进行商品销售，可以分别查看国内仓库、海外仓库的仓储费率，学生经营过程中可以选择合适的仓库商品发往各个国家。</p> <p>2、系统应提供不少于10个种类的商品，学生可以查看商品的所属类目、进货价、体积、重量、预估SEO流量、预估物流费用等信息，可以根据市场需求，结合商品的特性选择合适的商品进行开发。</p> <p>▲3、系统设有经营状态盘面，学生进行相关实训操作后，系统会实时更新，动态显示当前账户下的现金、所有者权益、步骤得分、短期贷款、长期贷款、应收款、综合费用等信息。</p> <p>4、商品购买后可以入库操作，一款商品可以根据销售需求全部入库同一个商库也可以入库不同国家的仓库。</p> <p>●5、系统根据跨境电商运营的实际业务流程进行实训任务设计，至少包括市场调研、商品开发、商品定位、商品仓储、商品采购、商品入库、商品管理、SEM推广、客户营销、物流模板设置、订单处理、贷款、交税等关键业务环节，并且所有的数据是联通的，每一笔费用支出和每一笔收入都能在经营过程中直观动态显示。（提供演示）</p> <p>6、系统模拟跨境电商企业经营，不同周期可以执行不同的运营策略，至少涵盖3轮6期经营活动。</p> <p>▲7、系统内置动态、直观的经营信息，包括仓库租赁信息、商品采购信息、SEO流量信息、客户信息、客户分组信息、优惠券发放信息、财务信息等，方便运营者了解每个业务环节的经营状况。</p> <p>8、仓储费率提供国内仓库和海外仓库，标准尺寸、超大尺寸两种收费标准。</p> <p>▲9、物流服务应至少提供无忧标准物流、邮政包裹物流、国际商业快递、国际专线物流4种物流运输方案，可以基于商品体积、重量、始发地、目的地、物流服务方式进行物流费用的自动计算，方便商品售价及物流成本的核算。</p> <p>▲10、SEM推广包含完整推广流程，涉及推广计划创建、推广商品选择、关键词筛选及出价、人群信息、推广费用等设置。</p> <p>11、支持基于不同的客户属性进行客户数据分析和分组，并根据不同客户分组特性，支持发送不同的优惠券，实现客户差异化营销。</p> <p>▲12、在进行SEM推广时，支持重点推广和快捷推广2种推广计划。重点推广计划具有创意推广功能，可单独选品来指定推广关键词，每个计划可以创建2个推广单元，每个推广单元可以添加100个关键词。快捷推广每个推广计划可以添加5个商品</p>

、200个关键词。

▲13、SEM推广在进行关键词添加时，需提供多种添加方式。可以查看系统推荐词，根据系统推荐词进行添加，也可以搜索相关词进行添加，也可以直接输入进行批量加词。

14、关键词添加与出价后，在关键词列表页根据出价的改变，动态地反馈关键词的排名。

▲15、重点推广计划下可以进行人群溢价，溢价人群包括：优质人群、本店买家，提供各人群的建议溢价，行业潜在买家数量。

▲16、SEM推广结束后，需要提供每个推广计划的消耗上限、曝光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成交率、花费、平均点击花费。

（二）教师端

1、学生管理

（1）系统支持对学生账号进行管理，支持添加单个添加、批量添加、批量导入学生信息，开放与关闭学生账号，初始化数据，设置推广时间，设置学生延时，删除学生账号，以及初始化密码。

（2）应支持初始化班级数据、初始化学生数据、初始化学生步骤数据。

（3）应支持输入账号或昵称的精准检索功能。

（4）系统应实时展示学生直通车、标题优化状态，同时对各推广任务初始化次数进行记录显示。

2、推广控制

教师端应支持修改推广现金、推广时间以及系统随机值，控制是否开始推广实训。

▲3、直通车报告

教师可以查看每个学生在SEM推广相关任务中创建的所有推广计划，并对每个推广计划中每个推广单元的推广词、进店词、搜索词进行分析。可以展现每个推广计划的预算、花费、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成交率，每个关键词的推广评分、花费、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成交率等。

▲4、标题优化报告

教师可以查看每个学生在SEO优化相关任务中每个产品的标题优化结果，并生成关键词报告。其中包含每个关键词的产品标题重复率得分、关键词权重、覆盖率占比、相关性得分、最终得分等。

5、学生成绩

教师端可查阅每个学生的实训成绩，包含所有者权益合计当前年、当前期、当前步骤以及步骤得分。

标的名称：跨境电商平台创新创业就业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1.技术及功能要求：系统使用 Linux Centos 系统作为服务器架构，并搭建支持高负载，高并发解决方案。使用云服务解决大数据、大架构技术难点（ECS，OSS，RDS，Redis，VOD，SLB，CDN 等），并提供升级服务。</p> <p>●2.跨境电商创业孵化平台应包括真实供应链资源平台、多平台ERP服务系统、创业流程指导、创业政策讲解、选品工具。（提供演示）</p> <p>▲3.供应链平台可支持10万+真实商品SKU，每个SKU需包含商品大图和详图，商品英文名称，商品详细英文介绍等资料，支持商品图片下载、商品数据包下载。商品SKU真实有效，类目多元，一级类目达到11个以上。</p> <p>▲4.ERP管理系统需能采集供应链平台(如1688)商品入库，打通40个以上跨境电商B2C平台接口，能将采集商品刊登至各大B2C跨境电商平台，能实现订单数据统计分析,对已售商品物流过程进行管理，实现运营广告管理、库存管理、客服管理、财务报表管理等功能。</p> <p>●5.创业流程指导帮助各高校开展学生创业项目服务，梳理校企合作流程、公司注册资料、平台店铺注册资料、店铺运营基本逻辑等。（提供演示）</p> <p>6.提供选品工具，帮助学生运用大数据进行多维度分类选品，选品维度参数有日均销量、日均销售额、价格、评价、上架时间。分类选品提供类目层次、在售商品数、近一月平均销售量、平均价格、中国商家比例、Amazon自营比例等选品维度。</p> <p>7.供应链所售商品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能及时有效地解决售后存在的问题。供应链所售商品没有知识产权纠纷。售后服务责任由供应链公司承担。</p> <p>▲8.通过智能云图大屏的方式展示整个学校的实时创业动态，让学校对创业数据有直观的了解，云图包含：店铺销售总榜、店铺出单榜、店铺月出单数据、累计销售总金额、世界销售数据大屏、各店铺每月销售数据、实时店铺记录数据、SKU的品类销售数据和榜单。</p> <p>●9.平台能用于真实项目比赛。采用智能大屏数据方式展示竞赛的销售实际数据、包含销售榜单、总销售金额、今日/周/月销售金额数据、店铺销售实时数据、出单榜、销售额占比、日销售曲线、品类销售数据。（提供演示）</p> <p>▲10.实习就业平台有2000家企业以上的真实招聘信息，提供至少3000+岗位，数据及时更新，有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数据信息维护。</p> <p>▲11.平台通过大数据技术，把学生在系统学习的知识技能与企业提供的实习就业岗位进行智能匹配,并计算出匹配百分比，把匹配度高的岗位优先推荐给学生。</p> <p>12.平台向企业和学生开放注册功能。企业招聘信息需经平台审核方可发布。学生以校为单位进行简历完善与投递，平台对学生简历的真实性进行审核。</p> <p>▲13.平台提供线上招聘会服务功能，支持企业和学生线上对接，能够为学校开展线上专场招聘会服务，企业可在招聘会板块查看已报名学生的简历和自荐视频。</p> <p>14.职业测评功能实现对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进行全面测评，并给出准确的提升建议，为学生提供需要学习的课程和技能训练。</p> <p>▲15.简历模块能自动生成所学过的课程知识和技能标签且不可修改，具有录制个人介绍视频到简历的自荐展示功能。</p> <p>16.薪资测评模块能根据学生所掌握的知识和技能进行工资段建议。</p> <p>●17.教学管理模块包括控制台数据展示、班级教学情况展示、教师日历任务提醒以及学生管理、课程管理、实训管理、班级管理，能便捷监测和管理教学活动。（提供演示）</p> <p>18.学生管理功能：包含学生列表、新增学生、学生导入、就业导入四个模块，教师通过学生列表查看学生的基本数据以及数据详情，通过新增学生添加学生信息，通过下载模版批量导入学生资料以及就业资料。</p>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智慧生产物流管控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技术要求

- 1.系统采用B/S架构，易于升级和维护，便于数据的管理并能充分保证数据的安全；
- 2.系统采用稳定的J2EE体系三层架构，可靠的业务模块和组装等技术手段，充分保证系统的运行稳定、可靠、高效性；
- 3.在界面展示、网络传输、业务逻辑处理等多个层面保证系统的效率；
- 4.简单易用，界面统一、整洁、操作灵活方便；
- 5.系统支持SAAS化部署，减少服务器等硬件基础设备采购成本，同时能够同步使用最新升级版软件；
- 6.系统具备完善的权限管理，能进行数据权限、菜单权限等设置，可从登录界面、登录网址等区分不同端口、各类角色的登录，保障信息安全。

二.功能要求

生产物流智慧仿真实训平台包括生产子系统、生产模拟子系统、仓储子系统和RF手持子系统四大子系统。

1.生产子系统

●（1）系统包含BOM管理、工艺流程、生产工序、排产计划等功能。可对BOM管理、生产工艺、工序等信息进行配置，通过排产计划下达，实现智能生产运行；（提供该功能真实系统演示视频）

（2）产品管理：可对产品的基本信息进行配置。配置内容包括：产品类型、产品名称、产品代码、产品尺寸、体积、重量，可支持产品图片上传功能；

▲（3）BOM管理：系统可对产成品配置所需原料清单及数量，可支持多级清单配置。配置内容包括：父级物料、子级物料及数量；（提供软件功能详细截图）

（4）工厂管理：可对工厂的基本信息进行配置。配置内容包括：工厂名称、工厂代码、所在省/市、详细地址、经纬度坐标等内容；

（5）车间管理：可以工厂里面的生产车间信息进行配置。配置内容包括：选择工厂、车间名称、车间代码、产能、周工作天数等；

▲（6）工序管理：可针对产品的工序代码、工序名称、处理时间等内容进行设置；（提供软件功能详细截图）

●（7）工艺管理：可对生产工艺信息进行配置。配置内容包括：工厂、车间、工艺名称、工艺编号、工艺说明、工序、规则设定。选择规则为并行时，可针对该生产工艺的生产工序进行处理优先级排序，生产过程中可按照规则进行资源调度；（提供该功能真实系统演示视频）

●（8）排产计划：在系统中下达生产任务，录入生产产品、数量、生产工艺、计划开始时间，可实现生产任务单的下达；（提供该功能真实系统演示视频）

▲（9）物流计划：通过该功能可自动同步智慧物流管理系统中的入库、出库、补货订单。点击数据同步按钮可根据案例对智慧物流管理系统实现一键数据初始化；（提供软件功能详细截图）

（10）设备日志查询：可针对每条设备任务的执行过程分解及查询。

▲（11）设备任务查询：可针对系统下发到机器人的补料入库、拣选出库、补料搬运和成品入库搬运等类型的作业指令进行查询，可转对任务进行初始化操作；（提供软件功能详细截图）

2.生产模拟子系统

▲（1）系统包含生产模拟系统，通过获取生产工艺、生产工序、库存信息以原计划产量等信息，能够模拟真实产线的加工、工位领料等过程；可实现自动化监控生产任务，根据生产产品、工艺、工序的配置，进行生产过程模拟；（提供软件功能详细截图）

（2）系统能够显示排产单号、产品名称、计划产量、当前产量信息；

▲（3）系统能够根据待加工的产品信息、生产工艺获取生产工序，根据每道工序的生产节拍进行倒计时，并用不同颜色展示工位的4种状态（空闲、装配、缺料、停工）；（提供软件功能详细截图）

（4）系统显示每道工序对应线边库的物料库存量，以及产成品库存量，可根据生产过程对于原料的消耗进

行动态更新，当库存量到达补货点时，可根据补料策略自动下达补料单。

1

3.仓储子系统

(1) 供应商管理：可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进行配置。配置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拼音码、地址企业规模等信息进行配置；

(2) 客户管理：可对客户信息进行配置。配置内容包括：客户名称、联系人、电话、地址等信息；

(3) 货品管理：支持对货品信息进行查询、新增、修改、删除和货品同步操作；支持针对每个商品配置上架规则、下架规则、码盘规则和货品数量对照配置等规则设置；针对货品属性需具备28种包装单位、22种货品类别、120种货品子分类的设置；

(4) 库房管理功能：对库房信息进行新增、修改、查看和删除操作；

(5) 储位管理：可对区/储位信息进行通道管理、新增、修改、查看、删除操作；

● (6) 存储策略配置：可完成原材料在电子拣选区和货到人拣选区的存储策略配置，可支持按照库区、储位、储位区间进行设定。配置内容包括：库区、起始储位、结束储位、物料、单位、容器货品量、储位容器量；（提供该功能真实系统演示视频）

(7) 补料策略设置：可完成生产工位线边库补料规则的设置，当该物料库存低于补料点时，系统自动生成补料单并驱动从原材料存储区向生产工位线边库的补料作业。补料策略配置内容包括：库区、储位、物料、补料点、补料数量、单位；

(8) 入库单：在系统中录入入库单，输入多行物料名称、数量、单位，提交并生成入库单。入库单生成后，应支持下达入库指令，系统按照存储策略配置中的设置，为所需入库的原材料自动分配目标储位；

(9) 入库单打印：可进行单据提交、单据打印、越库操作和指令退回等功能；

(10) 出库单：支持对出库单进行查询、新增、修改、删除、发送审核和返回功能；

(11) 出库单打印：支持根据订单号、出库单号和客户信息进行模糊查询，支持针对出库单进行打印、退回操作功能，指令退回后可在出库单录入功能修改订单信息；

(12) 手动补料单：在系统中支持手动录入并下达补料单，用于支持班次开始前的初始补料作业。输入内容为多行待补货物料列表，内容包括：源区、源储位、目标区、目标储位、数量、单位；

(13) 手动补料单打印：支持根据订单号进行模糊查询，支持针对补料单进行打印、退回操作功能，指令退回后可在补料单录入功能修改订单信息；

(14) 盘点单：系统具备盘点单录入功能，支持查询、新增、修改、删除、发送审核和返回操作；

(15) 盘点结果打印：支持根据订单号进行模糊查询，支持针对盘点进行打印、退回操作功能，指令退回后可在盘点单录入功能修改订单信息；

(16) 库存查询：可以根据区名称、条形码和货品名称对库存进行查询；

● (17) 可视化库存查询：对库房的各个功能区进行图形页面的可视化库存查询，点击具体储位可展出该储位货品库存详细信息；（提供该功能真实系统演示视频）

(18) 作业查询：支持查看作业单信息，查看的内容包括作业计划单号、订单号、类型、库房编码、状态、生成时间和完成时间。

4.RF手持子系统

(1) 系统可接收智慧物流管理系统下达的入库、出库、补货等作业指令，学生可根据手持上的提示进行具体业务的执行；

▲ (2) 入库作业指令：入库准备任务；入库理货任务；入库搬运任务；入库上架任务；（提供软件功能详细截图）

▲ (3) 出库作业指令：拣选作业任务；拣选搬运任务；（提供软件功能详细截图）

▲（4）补货作业指令：补料拣选任务；补料理货任务；工位补料任务。（提供软件功能详细截图）

三.其他要求

1.授权数量：提供不少于5个账号。

标的名称：《智慧生产物流运作》实验课程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一、课程内容</p> <p>●1、《智慧生产物流运作》实验课程能够直接链接云端生产系统软件，模拟企业生产全流程作业。（提供该功能真实系统演示视频）</p> <p>2、《智慧生产物流运作》实验课程以企业实际生产物流作业环节为基础，结合教学需求，提炼岗位核心技能要求，开发适用于教学的学习任务。借助智能生产系统软件，模拟智能工厂企业生产环节的全流程作业。课程可支持不少于32个课时的教学实训。</p> <p>3、智能工厂生产物流运作管理认知</p> <p>通过该内容的学习，学习者能够了解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发展与变革、智能工厂及先进制造技术等背景及知识；认识生产运作的含义、掌握生产过程的基本要求以及不同生产组织方式。</p> <p>资源类型及数量如下：PPT不少于2个，视频不少于1个。</p> <p>4、智能工厂生产设施布局与物流优化</p> <p>通过该内容的学习，学习者能够认识物料流程形式、设施布置类型，以及装配线生产物流平衡优化等，依据设施布局与物流优化常见定量方法与工具，完成生产物流设施布局与优化。</p> <p>资源类型及数量如下：PPT不少于3个，视频不少于1个，案例数据不少于1套。</p> <p>5、智能工厂生产计划编制与策略设计</p> <p>通过该内容的学习，学习者能够掌握了解生产计划的分类，掌握综合生产计划的构成和主要编制方法，主生产计划的内容和编制方法，并能够根据案例信息，编制综合生产计划和主生产计划；能够了解物料清单的含义，能够绘制产品结构树，并在系统中录入物料清单信息；掌握物料需求计划的运算逻辑；能够根据案例信息，编制物料需求计划；能够了解节拍的含义，掌握生产作业计划编制的方法，能够根据案例信息，编制车间生产作业计划。</p> <p>资源类型及数量如下：PPT不少于5个，视频不少于2个，案例数据不少于1套。</p> <p>6、智能工厂生产物流作业环节设计</p> <p>通过本部分内容的学习，学习者能够掌握智能工厂生产物流系统中的生产物流资源数据及相关基本概念，掌握资源数据初始化建立方法、及生产工艺流程与生产线体等设置规则；能够掌握根据智能工厂不同生产及物流节拍，设计原材料存储及搬运作业、原料库至产线双向配送，以及工件及产成品上下线搬运等作业环节。</p> <p>资源类型及数量如下：PPT不少于5个，视频不少于1个，案例数据不少于1套。</p> <p>7、智能工厂生产物流任务执行与实施</p> <p>通过本部分内容的学习，学习者能够掌握生产计划的制定和排产，能够基于系统进行任务分派和生产数据采集，能够控制和跟踪生产过程；能够对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进行库存管理、分派及跟踪。</p> <p>资源类型及数量如下：PPT不少于5个，视频不少于1个，案例数据不少于1套。</p> <p>8、智能工厂生产物流绩效管理</p> <p>通过本部分内容的学习，学习者能够了解TOC理论的理念及主要概念、基于TOC的生产企业分类及原则、TOC生产物流管理方式以及精益管理，能够评估企业生产物流绩效，能够了解标杆管理方式、原则与步骤，并结合案例进行实践分析。</p>

	<p>资源类型及数量如下：PPT 不少于4个，视频不少于1个，案例数据不少于1套。</p> <p>二、课程体例</p> <p>1、要求课程以任务式编制，每个任务包含学习目标、任务描述、任务解析、任务实施。</p> <p>2、学习目标：根据学习任务内容，总结通过本节学习任务所应该达到的知识能力目标。</p> <p>3、任务描述：以案例形式发布本节需要完成的任务内容。</p> <p>4、知识准备：本节学习任务需要掌握的知识点与技能点。</p> <p>5、任务实施：规定在工作场景中所需的工作步骤。</p> <p>三、课程形式</p> <p>▲1、本课程适用于云平台，支持PC、PAD和移动端学习。（提供软件功能详细截图）</p>
--	--

标的名称：智慧物流规划仿真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一、教学要求</p> <p>1.现代物流虚拟仿真规划系统是基于虚拟仿真技术的三维仿真实验软件，可用于多仓储场景的仿真实验教学。</p> <p>2.系统需满足三维仓储场景规划、如搬运机器人、AGV拣选货架、电子拣选货架、充电桩设备的布局与规划。实现对设备的认知的教学作用以及仓储场景规划的教学作用；</p> <p>3.系统需满足智能仓储业务逻辑，如AGV拣选出库业务、AGV补货入库业务。实现对智能仓业务逻辑的认知与设计的教学作用；</p> <p>4.系统需满足对库存管理决策点的教学需求，如储位规划、货位规划、库存上限规划。系统需满足对订单需求的录入与修改的教学需求；</p> <p>5.系统需满足对AGV调度规则设置的教学需求，如AGV寻路、避障、排队、优先级、充电、等待。实现对AGV调度内容的理解与其影响作业效率原理的教学作业；</p> <p>6.系统需满足对仿真运行结果报告与数据表格输出的教学需求，形成统一的仿真数据报告与仿真基础信息。便于教师与学生总结讨论并输出教学成果的作用。</p> <p>二、技术参数</p> <p>1.技术架构：系统需基于3D开发引擎进行开发，启用可视化的逻辑编程技术，整体需采用C/S架构进行研发，运用离散仿真技术和寻路算法及调度算法对系统进行底层支持。</p> <p>三、系统功能</p> <p>▲1.仿真环境创建：实现仿真运行时间单位的选择与设置，初始仿真运行时间的设置与调配、布局场景的长度单位选择与场景大小设置。创建所需使用的仿真环境。（提供软件功能详细截图）</p> <p>2.建模功能模块</p> <p>●（1）场景编辑器模块</p> <p>系统需满足使用三维/二维的视角进行设备及场景布局规划操作，需支持对路径及网络的创建与编辑功能，需具备坐标系位置显示，便于进行三维空间精细化布局。满足设备与网络路径之间的关系绑定功能。（提供该功能真实系统演示视频）</p> <p>▲（2）业务蓝图编辑器模块</p> <p>系统需满足使用二维视角，进行作业流程的设计、信息传递流程的设计与作业设备匹配设计，支持运用业务逻辑节点拖拽连接的方式进行流程规划设计，便于对不同业务逻辑的设置与调整。（提供软件功能详细截图）</p> <p>（3）信息数据建模模块：系统需具备订单信息数据填写与删除功能、存储信息数据填写与删除功能。填写</p>

后的表格定义为信息资源。

(4) 数据呈现编辑器模块：系统需具备在三维视角下的运行时数据监控面板的拖拽布置与效果预览功能，需支持多面板多位置的调整布置。

●3.基础交互操作支持：具体需包括：点击创建、选中/批量选中、打组、移动/批量移动、旋转/批量旋转、连接、吸附、复制、粘贴、删除。视角切换：透视、顶视。（提供该功能真实系统演示视频）

●4.模型资源库：系统模型资源库需包含：搬运机器人、AGV拣选货架、电子拣选货架、充电桩模型资源。资源实体属性参数调整需包含：移动实体、存储实体、处理实体。（提供该功能真实系统演示视频）

5.网络资源库资源：点：基础点。线：基础直线。面：基础面、智能拣选区。

6.蓝图组件库资源

(1) 事件类组件需包含开始蓝图（全局仿真事件的开始触发）；

(2) 流程类组件需包含分支组件（流程分流）；

(3) 处理方法类组件需包含调度器组件（控制实体调度）、处理器组件（控制处理规则）；

(4) 通用方法类组件需包含移动组件（移动）、装载组件（移动+装载）、卸载组件（移动+卸载）；

(5) 创建方法类组件需包含发生器组件（发生任务/实体）；

(6) 实体资源类组件需包含实体组件（实体资源）；

(7) 信息资源类组件需包含信息组件（信息资源）。

●7.仿真运行：系统需支持仿真场景运行，仿真时间倍率调整功能、仿真起始/暂停、仿真运行呈现功能，便于对仿真运行过程的查看。需具备仿真报告输出功能，针对仿真运行的基础数据以及运行数据，输出对应结果报告。（提供该功能真实系统演示视频）

四、其他要求

1.辅助功能：需包括/配套教学手册、教学视频。

2.授权数量：提供不少于10个账号。

标的名称：《智慧物流规划仿真》实验课程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课程内容</p> <p>1.《智慧物流规划仿真》实验课程内容包括：智能工厂生产物流系统认知、智能工厂生产物流厂外协同与设计、智能工厂物流作业认知、智能工厂生产计划编制与策略设计、生产物流车间功能区域布局设计以及智能生产物流系统仿真与优化等内容。</p> <p>2.智能工厂生产物流系统认知</p> <p>通过该任务的学习，学习者能够在掌握智能工厂生产物流系统的特点及基本组成的基础上，理解并识别智能工厂生产物流仿真软件的主要功能模块。</p> <p>资源类型及数量如下：PPT不少于3个，视频不少于1个，案例数据不少于1套。</p> <p>3.智能工厂生产物流厂外协同与设计</p> <p>通过该任务的学习，学习者能够了解智能工厂供应链（外部）网络规划与设计背景、网络规划层次等，掌握不同供应链网络颗粒度的规划原理、规划内容，能够选择与评价供应商，合理规划与设计入厂物流。</p> <p>资源类型及数量如下：PPT 不少于5个，视频不少于1个，案例数据不少于1套。</p> <p>4.智能工厂生产物流作业认知</p> <p>通过该任务的学习，学习者能够基于实际系统识别智能工厂生产物流系统中的作业场景，并准确分析各作业场景的操作要点；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识别智能工厂生产物流的主要作业环节及各作业环节操作要点；结合系统，判断识别智能生产车间的级别，分析智能生产车间的主要功能区及各功能区的核心功能。</p>

1

资源类型及数量如下：PPT 不少于3个，视频不少于1个，案例数据1套。

5.智能工厂生产计划编制与策略设计

通过该任务的学习，学习者能够结合生产需求预测结果，确定生产任务，在准确编制生产计划和物料需求计划基础上，计算生产相关产能；基于产能信息确定产线数量，在此基础上计算产线各物料的需求数量，计算各产线所需物料出库搬运次数；根据原材料存储信息，确定原材料存储需要的GTP货架数量与料箱数量；根据生产运作效率，准确计算GTP智慧仓库中AGV设备、出入库工作站以及充电桩的具体数量。

资源类型及数量如下：PPT 不少于5个，视频不少于2个，案例数据不少于2套。

6.生产物流车间功能区域布局设计

通过该任务的学习，学习者能够根据生产车间的主要作业环节，结合规划系统中的相关功能模块，在准确规划和设计车间功能区的基础上，设计设施设备节点在不同功能区域的位点，并为具体设备规划合理的路径。

资源类型及数量如下：PPT不少于3个，视频不少于1个，案例数据不少于1套。

7. 智能生产物流系统仿真与优化

通过该任务的学习，学习者能够结合智能生产物流的场景规划设计结果、生产物流车间功能区域布局结果以及智能工厂生产物流作业环节设计结果利用智能工厂生产物流系统仿真软件实施具体的仿真；在仿真的基础上，对智能生产物流系统仿真结果进行数据分析，并针对异常情况提出优化措施，制定优化方案，最终完成智能生产物流系统仿真规划方案撰写。

资源类型及数量如下：PPT 不少于5个，视频不少于1个，案例数据不少于1套。

二、课程体例

要求课程以任务式编制，每个任务包含学习目标、任务描述、任务解析、任务实施。

学习目标：根据学习任务内容，总结通过本节学习任务所应该达到的知识能力目标。

任务描述：以案例形式发布本节需要完成的任务内容。

知识准备：本节学习任务需要掌握的知识点与技能点。

任务实施：规定在工作场景中所需的工作步骤。

三、课程形式

▲1.本课程适用于云平台，支持PC、PAD和移动端学习。（提供功能详细截图）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花源校区国际商贸学院1楼（成都市新津区花源镇花源大道310号）

采购包2: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花源校区（成都市新津区）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并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 支付采购合同金额30%,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目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 支付采购合同金额剩余70%。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在收到供应商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40%,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安装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 在收到供应商票据1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60%。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采购包2:

1.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 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 三年 2质保范围: 采购项目中的软件项目 3售后服务条件: 三年质保, 三年上门服务, 三年软件升级服务。

采购包2:

1质保期: 自系统总体验收工作完成起, 供应商提供系统一年的免费质保期。 2质保范围: 自系统上线运行起, 在系统出现运行故障后, 供应商将及时对系统故障作出响应, 并根据系统的故障级别提供相应的服务, 直到问题完全解决为止。 3售后服务条件: 1.提供所投产品1年的免费上门保修, 终身维护, 保修期软件免费升级维护。7×24小时技术响应, 包括电话热线或远程网络支持, 针对不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的问题技术人员须到现场处理出现的故障, 承诺24小时内技术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所投标的产品应是全新的。 3.供应商须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 操作试验, 直至运行正常。所投设备所有技术参数经检验应符合响应技术文件的具体指标, 并且按合同规定进行验收。 4.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产品的操作的免费技术培训, 达到按操作规程独立操作使用。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5%**或守约方因此导致的损失额二者之较高者对守约方进行赔偿。(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货，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本合同总价**0.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逾期二十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乙方违约处理。(3).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采购包2:

一、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因采购人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投标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天的，投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投标人损失的，还应按投标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投标人。 二、投标人（供应商）违约责任 1.投标人（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投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2.投标人（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或未能按时完工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投标人（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3.如货物经投标人（供应商）**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投标人（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投标人（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投标人（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投标人（供应商）须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投标人（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5.投标人（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投标人（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投标人（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3.5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程序

5.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2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2.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投标（响应）文件资格补充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或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材料之一：①可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②也可提供任意一个月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自行出具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新成立不足1年或1个财务年度的也可提供加盖公章的验资报告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资产负债表或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非营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投标（响应）文件资格补充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或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材料之一：①可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②也可提供任意一个月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自行出具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新成立不足1年或1个财务年度的也可提供加盖公章的验资报告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资产负债表或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非营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3.2.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5.3.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
2	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实质性要求	承诺函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响应）文件其他补充材料
3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

采购包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

2	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实质性要求	承诺函 产品技术参数 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投 标（响应）文件其他 补充材料
3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

5.3.5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5.3.6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3.7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8 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3.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采购包2： 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本项目”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技术要求，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的经认证的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得分和承诺提供的经认证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5.3.10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1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

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详细评审	响应符合性	1、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条款共25条，每满足1条得1.5分，不满足得0分，共37.5分。需提供截图。2、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一般技术条款（未标注“▲”或“●”）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2.5分。	5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投标（响应）文件其他补充材料
	软件开发经验证明	提供电商、跨境电商等数字贸易相关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00	客观	投标（响应）文件其他补充材料

	系统功能演示	功能演示要求如下：提供录制好的真实环境演示视频供评审进行现场播放，单系统所有功能演示总时长不超过10分钟，其中带●条款为必须演示，每项2分。（演示视频以U盘的形式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至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3门栋6楼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会议室。视频格式为WMV、MP4或AVI，由于视频格式导致无法正常播放视为放弃演示内容），演示内容和功能与技术参数不一致得0分。	12.00	客观	投标（响应）文件其他补充材料
	业绩	供应商产品于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00	客观	投标（响应）文件其他补充材料
价格分	价格分	以评审委员会认定的本次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报价) × 30。	30.00	客观	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采购包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1、技术参数（33分）（1）完全符合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且没有负偏离的得33分；（2）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中的“▲”号项（共13条）技术参数条款有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3）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一般技术条			

<p>技术要求</p>	<p>款（未标注“▲”或“●”）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7分。注：（1）其中带“▲”参数13条；（2）针对“▲”技术参数条款：若参数中明确指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种类，以参数要求为准。若参数中未明确须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种类，供应商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能达到其功能的证明材料等。（技术支持资料指：磋商产品生产厂家的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说明书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p> <p>2、演示部分（15分） 供应商现场对所投项目产品中带有“●”号项（共10条）技术参数逐项提供现场演示，如无法演示或演示无对应功能则对应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若现场未能演示或演示不满足要求的每一条扣1.5分，扣完为止。注：（1）每位供应商的演示机会仅有一次，演示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如在规定时间内因自带设备原因未演示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2）演示所需软硬件环境由供应商自行准备。必须使用正版系统进行演示，不接受PPT、Demo、模型等演示。（3）演示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3门栋6楼2-1-611-615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演示时间：开标当天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演示人员现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p>48.00</p>	<p>客观</p>	<p>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投标（响应）文件其他补充材料</p>
-------------	--	--------------	-----------	-------------------------------------

	类似业绩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供应商曾实施的相似项目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每个业绩1分，最多3分。合同复印件需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3.00	客观	投标（响应）文件其他补充材料
详细评审	供应商实施能力	1、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软件的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内成员中具有物流或供应链相关专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二级及以上证书得0.5分，同时具有考评员证书者加0.5分，本项最多得2分。为保证人员为供应商单位人员，须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证明复印件。	4.00	客观	投标（响应）文件其他补充材料
		1、项目实施方案（6分） 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以及采购人的需求，进行全方位思考，编制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包含：①安装调试及进度计划；②质量或突发情况保障措施；③实训课时安排及专业教学支撑；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3项内容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引用国家规范、标准失效、错误、地点区域错误、项目采购内容缺少、与项目实际情况及技术、服务要求无关情况之一。2、项目培训方案（4.5分） 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以及采购人的需求，进行全方位思考，制定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时间及培训方式；②计划安排及技术人员配置；③培训内容设计；投			

	技术方案	<p>标人提供的方案完全包含以上3项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5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1.5分；有一处存在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引用国家规范、标准失效、错误、地点区域错误、项目采购内容缺少、与项目实际情况及技术、服务要求无关情况之一。</p> <p>3、项目售后方案（4.5分）</p> <p>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编写售后服务流程控制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具体管理人员和执行人员；②责任分工情况及监督措施；③保障能够及时响应的措施；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全包含以上3项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5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1.5分；有一处存在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引用国家规范、标准失效、错误、地点区域错误、项目采购内容缺少、与项目实际情况及技术、服务要求无关情况之一。</p>	15.00	主观	投标（响应）文件其他补充材料
价格分	价格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30。</p>	30.00	客观	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5.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承诺函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文件资格补充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文件其他补充材料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承诺函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文件资格补充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文件其他补充材料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国际商贸学院软件采购项目（新增）.docx

